

##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二、職稱：約聘護理師
-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聘用期間：一年一聘，嗣高雄市政府核准聘用名冊後，聘用期間自115年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倘115學年度，學校總班級數未達40班以上時，聘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中安分校（高雄市前鎮區明鳳七街5號）
- 六、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
  - (二) 學校及教育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 依據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113年版)護理人員職責如下為學校護理人員在學校應扮演的角色有：健康管理者、健康服務者、健康倡導者、健康輔導者、健康教育者、健康評價者及健康促進者。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2. 配合《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執行健康中心業務，並進行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及醫療藥品之管理。
    3. 健康管理相關計畫之擬訂、健康檢查作業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及其健康資料紀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4. 辦理緊急傷病救護、預防宣導及其急救教育訓練之教學、諮詢、聯繫與監測事宜。
    5. 配合辦理傳染病防疫及監控，以及其他健康促進議題之推展、教學與活動。
    6.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 七、報酬：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月支約聘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勞健保費率及所需經費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 八、資格條件：

(一)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辦事)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共同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3. 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4.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5. 未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之情形。

九、簡章公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115年4月23日公告於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網頁(<https://www.myjh.kh.edu.tw/index.php?WebID=80>)

十、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檢具報名文件電子郵寄本校公務信箱([tea48@myjh.kh.edu.tw](mailto:tea48@myjh.kh.edu.tw))，截止時間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校電子信箱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文件：本校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各1份，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個檔案(簽名處需親筆簽名後再掃描，以類科+姓名為檔名，如約聘一王小明.pdf)，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公務信箱，**紙本資料請於甄試當日繳交**：

1. 報名表。(附件1，填妥相關欄位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2. 個人自傳(附件2，以電腦文書處理，簽名處請親筆簽名)。
3.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附件3，請於簡要自述下方「填表人」親筆簽名)
4. 具結書(附件4，具結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勿以電腦登打)。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6. 考試及格證書。
7. 護理師證書。

8.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將畢業證書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
9. 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工作證、執業登記、保險投保證明或契約書不得作為服務證明書)。
10.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11. 原住民身分證明、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2.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訓練或經歷或語言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資格審查及公告：

1. 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2. 報名截止後，本校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公告參加甄試名單。

(五)報名事宜聯絡人：(07)262-3203分機51(人事室李小姐)或(07)793-5779分機531(中安分校蔡主任)。

十一、甄選事宜：

- (一) 甄試名單及時間：名單將於至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甄試地點：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明義街2號)。
- (三) 甄試報到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08:30~08:45。請攜帶報名文件及護理師證書「正本」、年資相關服務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於本校人事室供查驗辦理報到，逾時視同缺考。
- (四) 未依限完成報到，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五) 甄試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甄選結束止。
- (六) 甄選方式為口試(佔甄選總成績100%)：依專業知能、溝通協調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項評定，每人5至7分鐘，並視現場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 (七) 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所繳資料。

十二、甄選結果：

-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依權責規定需俟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補，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為候補有效期間，惟不得逾115年12月31日計畫截止日；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四)經錄用人員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甄選日期將另擇日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布，請各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1.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2.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3.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4.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5.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6.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7.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8.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9.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四)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3. 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五)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1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2.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附表1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E-mail		
是否通過英語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程度:	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訖日期	備 註	
繳驗證件 (影本) 請以 A4 列印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書(4-1及4-2)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6.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護理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後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證明文件				
具結事項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蓋章  	

附表2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個人簡要自述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職 稱	

※最多1張 A4雙面

請簽名：

年

月

日

表3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國籍：				
通訊處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已詳閱簡章內容，均依規定檢附文件及遵照甄選程序辦理。茲保證無違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第6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6條之1第1項、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約聘護理師

職務所列官職等（無者免填）：無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